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9 执恢 98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马江，男，1961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路日月星辰小区底商3楼303室。

被执行人：新疆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380号1幢。

法定代表人：罗海燕，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马江与被执行人新疆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6日做出的(2019)新 0109 民初 7462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1年3月24日以(2020)新 0109 执 215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乌鲁木齐米东区龙河南路960号紫鼎苑小区1栋商住楼501室(面积：88.51 m<sup>2</sup>)的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新疆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恢复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履行偿还欠款5537070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乌鲁木齐米东区龙河南路 960 号紫鼎苑小区 1 栋商住楼 501 室（面积：88.51 m<sup>2</sup>）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春雷

审 判 员 王 玮

审 判 员 潘习知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丁博炜